

## 图解【划定特定区域】

谢志诚

台湾大学生物产业机电工程学系教授

莫拉克台风重创南台湾，造成人民生命与财产重大损失。灾后，「国土保育」的呼声四起，情景与过去几次灾害没有两样：迁村，再度成为解决国土保安与环境资源保育问题的「上上之策」。过去，因「迁村」涉及原住居者「异地」后的重建，非政府机制所能及，因此，多数「迁村」计划常流于口头说说而已，即便完成，也是历经千辛万苦。88 水灾后，在民间捐款大量汇集下，慈济基金会等慈善团体承诺兴建「永久屋」无偿提供给迁住者，化解政府办理「迁村」的关卡，也为「迁村」的可能性提供强力的背书，「划定特定区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强制迁居、迁村」列入「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特别条例」就不值为奇了。

「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特别条例」自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后，「特定区域」如何划定？划定程序为何？划定后对原居住者的影响如何？众说纷云。一下子是行政院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工作小组」的说法，一下子又是「委员会」的决议，官员、灾民与民间团体的解读总是不相交。问题，就出在信息的不透明。

2009年12月31日，不小心从网络取得「莫拉克台风灾区划定特定区域说帖（草案）」，细读之后，总算找到几个月来相关传言的「轮廓」。为方便灾区及关心灾区的朋友了解划定「特定区域」的种种，试着以图解方式，将政府的想法给勾勒出来，看看政府在「尊重」之余，对于不同意或没共识的「特定区域」准备那些作为，以及经划定为「特定区域」者，将采取那些措施。

图解中，将不难发现其中仍有待厘清之处，包括原住民部落「凝聚划定特定区域共识会议」的共识要如何定义？以及不同意征收、撤离者，要如何处置？目前为止，政府一方面在新闻稿中承诺「对于划定特定区域后，仍不愿接受政府安置，且不愿意离开原居住地者，则尊重每一位民众之意愿，在谘商取得原住居者同意接受安置前，不会强制迁离，政府亦将维持该区基础设施如道路、水、电等之基本功能。」另一方面在说帖中强调「限制供应及修复维生系统」。看来，只有将政策走向全面托出，对话的基础才会更健康。

**就在《图解【划定特定区域】》上网后，行政院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官员来电表示：「『莫拉克台风灾区划定特定区域说明书』已于2009年12月30日第9次委员会会议修正通过，修正通过后的内容与说帖草案有些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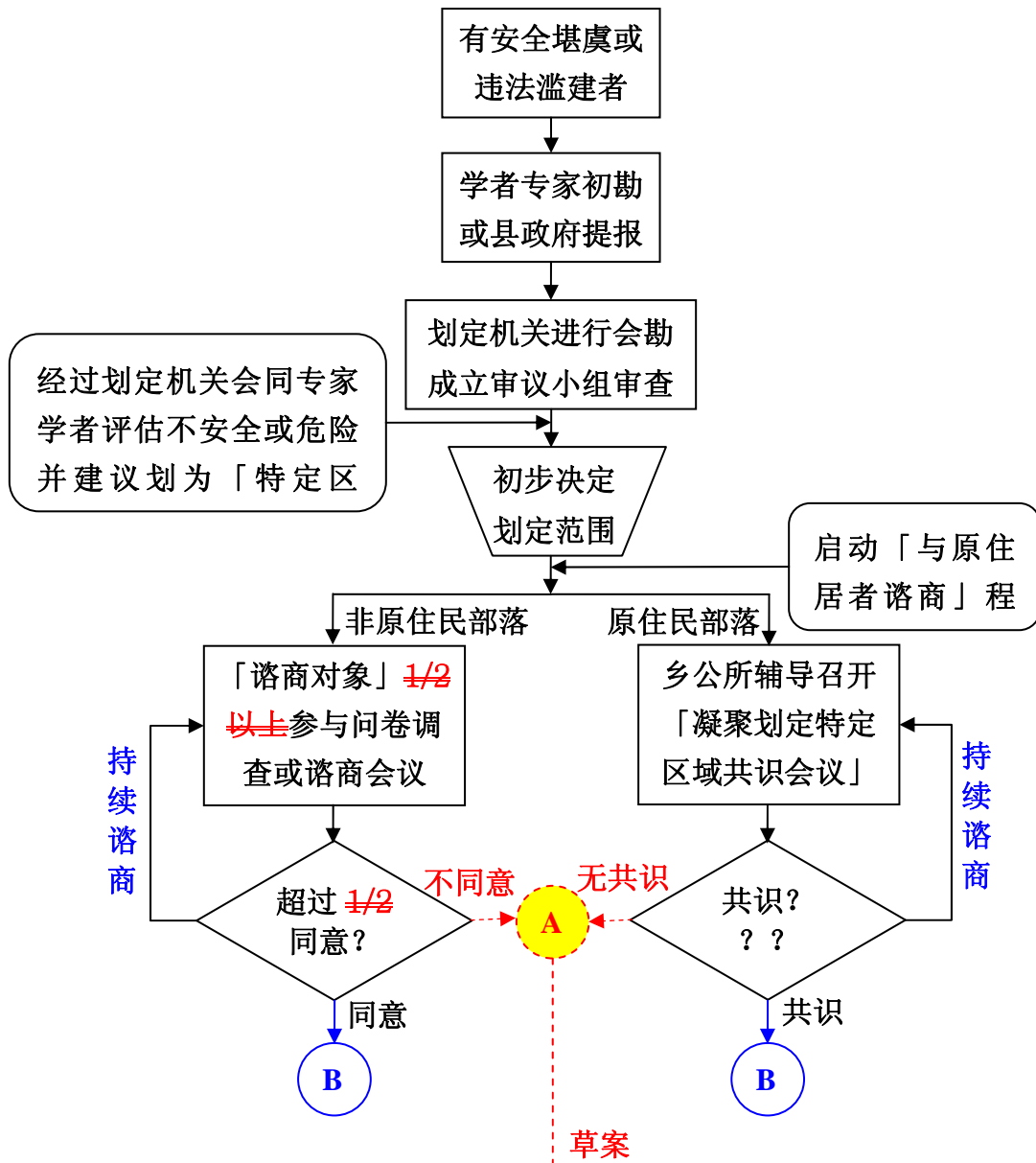
为善尽言责，我再度细读说明书内容，重新解读后，再就【划定特定区域】予以图解。

再度的图解，发现修正后的说明书已删除原说帖（草案）中的警示性文字，并强调划定「特定区域」后，不会影响原住民依现有法律规定的任何权益，政府不仅不会强制征收灾民的土地及地上物，也会依据「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特别条例」规定，予以安置与协助。对于「无法与原住民者谘商取得共识，即原住民者不同意划定特定区域」时，要如何处置？则绝口不提。加上，「二、如何划定特定区域？（三）」的说明：「原民会及经建会等已完成现勘，其中经评估结果不安全，若于办理现勘作业时已邀请政府机关、相关单位等参与者，得由特定区域划定机关评估采认，毋须重新办理勘查作业。」是否意味着「划定机关会同专家学者评估不安全或危险、并建议划为【特定区域】者」，只有接受划定「特定区域」一途？再如说明书所载：「充分尊重每 1 户原住民者之【居住管理】意见」，只要同意划定特定区域，要留在原居住地？或接受政府安置（配住永久屋或申请重建（购）住宅贷款补贴或申请优惠购买国宅）？悉听每 1 户原住民者的意愿，不会强制迁离。政府愿意持续谘商取得原住民者同意接受安置，一直到「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特别条例」届期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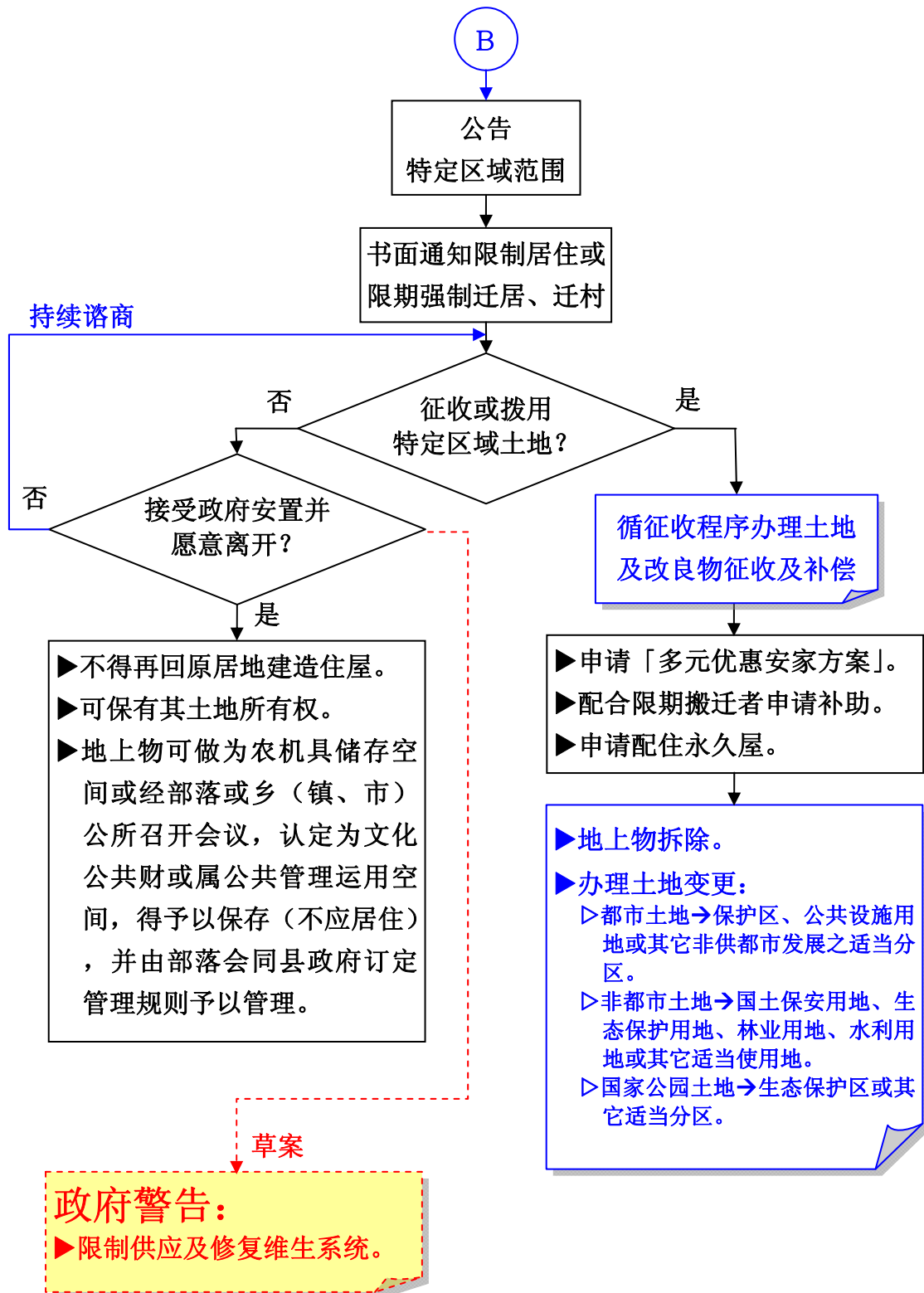
这是让部落避免因留与不留的争议而撕裂？或因彼此尊重体谅而更团结？再观察吧！？

## 解读依据

- ◎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特别条例
- ◎莫拉克台风灾区配合限期搬迁之迁居者或房屋拆迁户补助办法
- ◎莫拉克台风灾区划定特定区域安置用地勘选变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办法
- ◎莫拉克台风灾区划定特定区域说帖（草案）
- ◎莫拉克台风灾区划定特定区域说明书（20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通过）
- ◎行政院莫拉克台风灾后重建推动委员会新闻稿：灾区划定特定区域启动对灾民安置与协助不影响居民依现有法律规定之权益（2009.12.30）



**政府警告：**  
 如果经过划定机关会同专家学者评估不安全或危险、并建议划为「特定区域」，但无法与原住民居者谘商取得共识（不同意划设「特定区域」）时：  
 ▶ 限制供应及修复维生系统。  
 ▶ 3年后优惠措施停止，无法无偿提供永久屋。  
 ▶ 依相关法令限制土地或禁止建筑及使用。



图解【划定特定区域】（谢志诚◎绘制）